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募投项目进程，公司将原计划的再融资方式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经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